

石鼓镇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规范矿山安全生产秩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切实提升全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把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立行立改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联合督导、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突出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修复、统筹兼顾，全面遏制和严厉打击一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规范我镇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提升我镇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水平，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石鼓镇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秘书、镇分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领导任副组

长，各村委员会主任、工作队长、各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

组 长：郑孝坡 党委书记

周志泓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沈奕勇 党委副书记

陈芳恩 党委秘书

刘小亮 派出所所长

黄宁海 武装部部长

周文鑫 科技副镇长

邹鹏翔 综合执法队队长

叶国强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大根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村委员会主任、工作队长、相关站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所，负责汇总分析情况，定期会商研究，组织考核通报，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周文鑫副镇长兼任，相关站所、各村村主干任办公室成员。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相关站所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有效推动。

镇自然资源所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镇环保站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区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

镇安办负责持有合法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地质勘查安全和持

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

镇水利站负责矿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

镇林业站负责矿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

派出所负责对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立案查处，负责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

镇公路站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建设及铁路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事项的日常监管。

属地村委会负责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政府。

驻村工作队负责指导和督促村委会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解决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将工作情况上报有关领导。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态保护监管工作。

三、目标任务

利用 100 天开展 5 个专项行动，实现 6 个“100”目标：

（一）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开采饰面用石材的 100%处置；

（二）组织对全镇未治理废弃矿山全面核查治理，实现 100%治理落实到位；

（三）组织对全镇范围内的土地平整项目全面核查，100%落实全过程监管，涉及生态修复的 100%同步启动生态修复；

（四）组织对“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再次核查，100%完成制定修复方案，全力推动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百日攻坚”实现成效初步凸显；

（五）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100%处理到位。

四、方法步骤

坚持自查自纠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攻坚行动与责任考核相结合，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16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

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强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整治任务、时间节点、实施路径，科学部署推动。以村级为单位，对辖区内采矿山、土地平整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点数量、规模进行调查摸底，对是否涉及开采饰面用石材行为、是否存在超层越界非法开采行为、是否存在无证盗采行为、是否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环保“三同时”和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工作台账，经各村村主干审核签字确认，逐级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若出现错报、漏报、瞒报，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牵头镇领导：周文鑫、邹鹏翔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环保站

属地实施主体：各村（社区）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3月）

1.土地平整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对未上报的土地平整项目，各村要进行深入排查摸底上报，逐一核查是否按平整方案施工，发现不按方案平整的先停工处理，严格督促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非国企的项目厘清合同关系，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的决算，依法依规转由国企承接后续施工活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牵头镇领导：周文鑫、邹鹏翔、叶国强、王大根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环保站

参与部门：村镇站、道安办、林业站、水利站、综合执法队

属地实施主体：各村（社区）

2.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各村要对废弃矿山进行摸排，摸排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整治的坚决整治、该查处的从严查处、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快速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切实通过“百日攻坚”实现成效初步凸显。

整改时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1日

牵头镇领导：周文鑫、邹鹏翔、叶国强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环保站

参与部门：村镇站、道安办、林业站、水利站、综合执法队、安办

属地实施主体：各村（社区）

3.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一是各村要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巡查制度，明确巡查人员职责，充分利用矿产卫片等科技手段，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加强辖区内在册矿山、废弃矿山、废弃矿硐、取土点等区域的巡查力度，重点关注砖厂的粘土、碎石加工场的石料、煤矸石等矿产资源的来源，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镇政府。二是要加强对已关闭矿山管理，严禁盗采，特别是严禁破坏已修复完成的废弃矿山，一经发现非法盗采从严从重查处。三是各部门在项目实施和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同步关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使用情况，对各村上报的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线索案件要及时处理，加大执法和办案力度，对严重损害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综合运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行政处罚、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媒体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从严从重打击处理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达到处罚一批、打击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以强有力的监管，全面遏制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发生。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0日

牵头镇领导：周文鑫、邹鹏翔、叶国强、刘小亮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环保站

参与部门：派出所、村镇站、林业站、道安办

属地实施主体：各村（社区）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3月）

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全面总结，组织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治修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好的成果固化上升为制度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通过“百日攻坚”行动，对受损山体实施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重现、生物重组等措施，使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成效初显，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恢复。

“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转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阶段，全面推动我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的生态修复工作，通过三年努力，形成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优美生态格局。

整改时限：2024年3月-2027年3月

牵头镇领导：周文鑫、邹鹏翔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环保站

属地实施主体：各村（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百日

攻坚”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的重要举措，各村各部门要认清当前生态环保工作的严峻性、严重性、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今后，按照“五个一律”（一律不许以土地平整之名行采矿之实；一律不许以生态修复之名行采矿之实；一律不再批准延期到期采石场；除国企平台外，一律不再批准新设采石场；一律不许违法违规取土洗砂）进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二）强化调度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专题会商，贯彻落实《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厘清部门职责，及时组建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百日攻坚工作专班，抽调自然资源、环保、综合执法队、道安、林业、水利等部门各一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加强对百日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要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定期调度事项，落实“每周一调度”，常态化会商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快而有序、科学推进。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各村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对攻坚责任不落实、攻坚任务推动滞后的村，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全镇一盘棋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台、

报纸、微信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意义，集中宣传报道我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效，及时曝光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同时做好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村委会、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走形式、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由镇纪委介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